**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保险服务(二次）**

**公**

**开**

**询**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

# **公开询价函**

|  |  |  |
| --- | --- | --- |
|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保险服务（二次）,根据需要，拟按照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购事项如下：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公开询价单位 |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2 | 公开询价主要内容 | 1.采购服务内容（详见报价表）；  2.服务标准及相关要求等（详见公开询价须知）；  3.公开询价报价文件获取方式：在网页附件处下载电子版文件。 |
| 3 | 开始时间 | 2025年6月24日 |
| 4 |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 截至2025年6月27日上午10：00将纸质文件密封递交至洋浦大厦3楼311室或电子文件（PDF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luhaimygs@hnyplh.com。（报价人以邮件形式递交报价文件，邮件名应命名为货物运输保险服务（二次）报价文件-报价人名称） |
| 5 | 联系人及电话 | 胡工/0898-28810376 |
| 6 | 评分方法 | 综合评审法：  （1）符合性评审：  符合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2）综合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综合评审。按照报价单位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候选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方案得分。 |
| 7 | 控制费率 | 0.04%，超出控制费率的报价无效 |
| 8 | 廉政监督电话 | 0898-28810186 |
| 9 | 服务期限 | 1年 |
| 10 | 其他要求 | 报价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在合同最终授予前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若存在报价人利用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予以否决，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 报价人须知

## 一、总则

(一)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科学评估，规范运作。

(二）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货物运输保险服务

2、采购人（投保人）：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委托事项：采购人（投保人）委托成交人（承保人）为其提供货物运输保险服务，被保险人为实际货主。

4、服务期：1年

(三) 供应商参与报价条件

1、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独立民事主体；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范围，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供应商要求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要求必须取得的相关认证；在有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公司没有不良合作记录；（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5、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6、在近三年内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7、在近三年内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8、其他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固定价，结算不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出售该服务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保险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包括售后服务等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等）

（2）报价人要求具备充足的偿付能力（要求成交人核心偿付能力≥150%，采购人有权对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核心偿付能力进行核查，若不符合要求，则取消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成交资格）。

（3）为保证保险服务的时效性，投标人需为海南省内的公司或在海南省内具有办事处或分公司。

9、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四)合同授予

1．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核查：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人的依据之一。

2、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开询价结束后，向成交企业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企业凭《成交通知书》按照报价书价格签定具体采购合同。

3、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4、合同文本采用使用公开询价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合同将以此报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报价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报价单位已把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成交人资格，我司与备选单位签订合同。

## 二、公开询价报价说明

(一)公开询价文件

1、公开询价函

2、报价人须知

3、合同（格式）  
4、报价文件（格式）

（二）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具体要求

1、本次公开询价的内容：详见报价文件。

2、承包方式：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固定价，结算不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出售该服务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保险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包括售后服务等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等）

3、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及甲方提出的要求；

4、对未成交的单位不做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也不做解释，谨对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报价书的编制和递交

（一）材料构成：按照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内容包括：

**1、报价表**

**2、报价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人的情况）**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其他评审资料**

（二）填写要求:按照报价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报价书中的企业的名称应准确无误。

（三）材料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执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可酌情延长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四）材料其它要求

1、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

2、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公开询价函》中载明。

3、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4、报价材料应逐页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件应清晰、完整。

## 四、报价

（一）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有明显差异的除外。

（二）含税报价为供货商供应的落地价，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1+税率）。

（三）报价截至时间：以《公开询价函》公布的时间为准。

（四）结算方式：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由承保人开具“保险费发票”，连同“运输险投保单”的相关联交投保人。投保人收到保险费通知书及对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保费划入承保人账户。

## 五、确定中选单位

1、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有：递交时间、是否超过控制价、报价资料完整性、报价资料格式、签字、盖章，以上内容经审查须符合本公开询价函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在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情况下采用综合得分最高中选法（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候选人优先中选），遵循对未中选单位不作解释的原则。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方案得分

一、报价得分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满分90分）计算方法：A=90-（T-P）÷P×100×E

公式中：

A：报价单位的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P：基准价（以最低价作为基准价）；

T：报价单位的报价;

E：E=1。

二、方案得分评分办法：

报价人提供保险方案，方案要求包括理赔流程及应急响应机制等，根据投标人提交方案的完整性、描述详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等打1-10分，满分10分，不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 六、澄清及说明

（一）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按公开询价函的联系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

（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合同**（格式）**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保险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号：浦陆海保险合字001号

甲方（投保人）：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保税港区远洋路3号办公楼2单元3A02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U89U388

乙方（承保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以下货物运输保险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承保人

投 保 人（甲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实际货主

承 保 人（乙方）：

二、保险标的及其类别

成品油、沥青、液体化工品。不保货物及风险包括：

1、武器弹药、现金、支票、票据、单证、有价证券、信用证、护照、文件、计算机软件；

2、艺术品包括各类雕刻、编织、刺绣、古董、字画、瓷器、玉器、盆景、摆件等、金银、珠宝首饰、钻石、红木家具；

3、鱼粉、菜籽饼、地瓜干、花生、各类粮食饲料等有自燃特性、易腐易蛀物品；

4、中国大陆境内无修复或定损的精密货品、没有包装的易碎品；

5、卫星、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武器弹药、军用品；

6、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鲜花、鲜活动植物、血液制品；

7、红木及其制品红木包括紫檀木类、花梨木类、香枝木类、黑酸枝类、红酸枝木类、乌木类、条纹乌木类和鸡翅木类；

8、大型港口机械设备、风力发电机所使用的主机及叶片、太阳能面板及太阳能产品的生产设备、汽车、汽车用气囊、游艇、超长/超宽/超高/超重的大件货物；

9、成品车。

三、全年合同预计额

人民币10亿元。

四、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

保险价值按甲方投保物品装运时的市场价值确定，不超过第九条规定的最高限额。

五、保险期限

从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具体日期以保单的期限为准）。

六、运输路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实际运输路线发生临时变更但未超出承保区域的，视为符合约定运输路线。

七、运输方式或运输工具

船运（船舶必须为500总吨以上的非个体经营或单船公司的适航船舶），船龄20年以内（含20年），老旧船舶经乙方检验合格后可例外承保。

八、包装条件

散装。

特殊包装需求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不受前款约定限制。

九、每一航次/车次/班次的运输限额

承保人对保险标的每一航次所负的最高保险责任为人民币5000万元，如有超过，被保险人/投保人应在货物装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承保人（以电子邮件、微信或传真等即时通讯方式发送即视为有效通知），并在承保人确认后方可承保。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人事先未按规定要求提前通知，或未等到承保人的书面认可，承保人只对预约保单规定的每一航次的规定限额部分承担约定限额和货物实际价值的比例责任，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负责。

十、保险条件

（一）主条款及险别

基本险：

1.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2.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3.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4.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5.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而造成货物的散失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综合险;

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1.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2.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3.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4.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除外责任：战争、核风险、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货物自然损耗、包装不善（需经第三方机构鉴定）等。

（二）综合险费率：

（三）免赔率/额：

无免赔；不承保单独短量风险。

十一、预计全年的保险费

预计保额×费率＝RMB1,000,000,000×综合险费率= 元

十二、全年预计最低保费

全年预计最低保费 = 全年预计保险金额×费率×70%=70,000元，若全年保费低于约定最低额，按实际保费结算。

十三、保费结算

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由承保人开具“保险费发票”，连同“运输险投保单”的相关联交投保人。投保人收到保险费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将保费划入承保人账户。

十四、投保手续

起运前逐笔出单。

十五、协议的终止和变更

本货物保险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货物保险框架协议如有变动和修改，或其中一方要求终止协议，须在30天以前书面通知对方。

十六、理赔处理

1、甲方在知悉保险事故发生时，应立即通知乙方或乙方在当地的代理人进行检验、理赔，协助收集并向承保人提供有关索赔单证。

2、索赔单证：保险号、运单、运输合同、发票、索赔函、检验报告及相关货损货差证明等。如涉及第三方责任，还须提供向有关责任方追偿的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3、乙方应在确定保险责任并在收齐有关单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并支付赔款，逾期按日息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赔款支付币种必须和保费支付币种一致。

5、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遇有偷窃行为所致的损失，必须在提货后十日内申请检验，并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遇有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必须向责任方取得整件提货不着的证明，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若非因乙方原因，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确有困难的，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具有其他证明意义的文件和材料，甲方不得无理反对。

6、保险责任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十五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1.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8、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十七、消费者权益保护

1、协议各方开展服务时，应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协议各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因各自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收集、存储、使用和处理客户个人信息的，均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并经客户授权同意。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协议各方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八、司法管辖权

本货物运输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争议解决

如有争议发生，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附件

1、本货物运输保险服务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货物运输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附件是本货物运输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货物运输保险服务框架协议是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预约保险协议号：（ ）为基础，经双方多次协商后达成一致而制作的。

4、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以本本框架协议为准。

（本页无正文）

投保人（甲方）： 保险人（乙方）：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 授权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甲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

为规范合同签订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廉洁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甲方、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

二、甲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要求

甲方禁止其工作人员从事如下行为：

2.1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2.2接受乙方馈赠的礼品礼金、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购物卡券等；

2.3 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的邀请；

2.4以个人名义向乙方推荐和指定分包单位、服务产品供应商，向乙方、分包单位、服务产品供应商等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履行甲乙双方间合同有关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2.5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境等提供方便；

2.6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服务产品供应商借用交通工具、工款等，或提出、暗示其他不正当要求；

2.7 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宴请、娱乐或其它活动

2.9 进行其他违反政策、法律法规或廉洁从业要求的其他行为。

三、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任何行为，有义务拒绝，亦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甲方接受举报的途径如下：

公司受理部门：纪检监察室

公司受理电话：0898-28810186

公司受理邮箱：chengl@hnyplh.com

四、乙方不得主动或被动从事或配合甲方工作人员从事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禁止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无总价的，按照过去两年双方履行的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或20万元作为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因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要求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同意同时承担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五、乙方若须按照本廉洁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廉洁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乙方：【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1. **报价文件（格式）**

## 

## 一、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 |
| 1 | 货物运输保险服务费率 | %，大写： |
| 2 |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
| 其他说明（报价人仅可做有利于询价单位的说明） | |  |
| 备注：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固定价，结算不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出售该服务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保险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包括售后服务等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等）  2、以上货物运输保险为综合险。 | | |

报价单位： （章）

负责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章/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二、报价承诺函

##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贵单位所发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所有条款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所报的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成交单位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方已包含在报价中。

2、若我单位成交，除非贵单位要求，我单位将不主动要求调整采购合同条款。否则，贵单位可以随时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

3、我单位承诺不会因贵方对采购合同中的承包范围的调整而产生的异议。

4、我单位的《报价承诺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若我单位没有成交，我单位将不要求贵方做任何解释。

6、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同意本确认函及所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供货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我单位将以良好的服务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遵纪守法的工作作风做好对服务，认真履行材料验收程序并积极配合质量检查工作，让贵司满意。

8、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公开询价报价单位提供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接受和遵守。

9、我单位承诺同意按照贵单位要求办理结算及支付方式；承诺按所提供本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开户行名称及帐号接收结算款，保证不使用委托收款。

10、我单位承诺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要求必须取得的相关认证及其他经营许可；在有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贵公司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11、我单位承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我单位承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3、我单位承诺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近三年内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我单位承诺在近三年内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报价单位： （章）

负责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章/签字）

日 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致：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位于（公司地址） 的（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保险服务（二次）采购公开询价报价活动，并在整个公开询价报价采购活动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包括递交企业和产品资质材料，确认相关信息， 产品报价、议价，交纳相关费用，签订采购合同，执行和完成采购周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本次采购期结束。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若该项目无委托代理人，则仅需提供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在近三年内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以下为格式参考：

**声明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我司承诺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或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内没有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①投标资格处于被取消、暂停的状态；②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附：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截图（需加盖公章）：**

**五、其他评审资料**

**（一）营业执照**

1.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保险方案（包括理赔流程、应急响应机制）**

**（四）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